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處分書

30210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幼字第1093803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罰鍰繳款單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蔡小姐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251
傳真：03-5585412
電子郵件：10012747@hc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臺端於本縣竹北市勝利十一路137號2樓，未經申請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許可，提供托育服務乙案，業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本府109年8月7日稽查輔導未登記、未立案托嬰中心記錄表辦理。
- 二、按前揭法規第82條第1項前段略以，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；又，同法第105條略以，違反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，並命其限期改善。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，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，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於1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...(以下略)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府於109年8月7日至旨揭地址稽查，現場查獲有10名嬰幼兒及3名人員，室內整體設施設備具托嬰中心營運規模，顯已違反前揭法規。
- 四、又，復查臺端為本縣登記合法到宅服務之居家托育服務人員(證書登記證號：府社婦幼字第1040003731號，證書生效期間：103年12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止)，惟臺端另以「安家托嬰中心籌備處」為名招攬收托，綜合整體收托人數及環境空間、設施設備...等，顯具托嬰中心營運規模，



故依法予新台幣6萬元整罰鍰，並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公布臺端之姓名及機構名稱(含地址)，請於文到30日內改善之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合法收托：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，應減少收托人數，以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，或申請立案托嬰中心。倘屆期未完成改善，逕行依法予以裁處。
 - (二)屆齡轉托：托嬰中心收托0-2歲嬰幼兒，請其將目前已屆滿2歲之兒童轉其他安置。
 - (三)未完成托嬰中心立案前，不得再增加收托：本府將於期間內進行不預警稽查，倘發現有增加收托人數，逕行依法予以裁處。
- 五、請於文到30日內，持本府罰鍰繳款單逕向指定之地點辦理繳納，罰鍰逾期或未繳納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。
- 六、如對本處分有所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，檢具訴願書及本處分函影本向本府提出訴願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檢附罰鍰繳款單1份。

正本：何函蓁 君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私立明新科技大學（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）

縣長楊文科